附件1

福建省第四届剪纸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

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竞赛组委会成员

主 任：孔繁军 省人社厅厅长

副主任：洪长春 省人社厅副厅长

委 员：陈 玲 省人社厅政策法规处处长

张 捷 省人社厅规划财务处处长

郑朝晖 省人社厅人力资源开发处处长

陈朱龙 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林顺修 省人社厅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处处长

李 梅 省人社厅人事处处长

连长梠 省人社厅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陈 捷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

许建华 漳州市人社局局长

二、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成员

主 任：陈 捷（兼）

副主任：叶立飞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三级调研员

刘丽红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副主任

韩瑞发 漳州市人社局副局长

成 员：陈 梅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科长、高级经济师

周景城 漳州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副科长（主持工作）

黄艺芳 漳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

彭晓欢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副科长

王 永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副科长

附件2

福建省第四届剪纸职业技能大赛代表队花名册

代表队（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年龄 | 所在单位 | 手机号码 | 身份证号码 | 备注 |
| 领队 | 1 |  |  |  |  |  |  |  |  |
| 推荐裁判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选手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注：表格行数可根据实际增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附件3

福建省第四届剪纸职业技能大赛

选手报名表

代表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照片（电子照片） |
| 民 族 |  | 身份证号 |  |
| 所在单位 |  |
| 联系地址 |  |
| 邮 编 |  | 电 话 |  |
| 所学专业 |  |
| 职业资格证书职业名称及等级 |  |
| 所在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各参赛代表队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4

福建省第四届剪纸职业技能大赛

裁判员推荐表

代表队：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照片（电子照片） |
| 学历 |  | 职称 |  |
| 工作单位 |  | 职业技能等级 |  |
| 电子邮箱 |  | 邮编 |  |
| 电话 |  | 手机 |  |
| 联系地址 |  |
| 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各参赛代表队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5

参赛声明书

|  |
| --- |
| 本人郑重声明：确实了解“福建省第四届剪纸职业技能大赛”的各项规定,参赛作品为本人原创,绝无抄袭仿冒。同意遵守各项规定参与竞赛,本人确认上述各项数据正确无误,一旦入围决赛,亦将亲自到达现场参与创作比赛,保证不会请人冒名顶替。如有不实，愿负一切法律责任。 创作者签名：身份证号码： |

附件6

福建省第四届剪纸职业技能大赛

|  |  |
| --- | --- |
| 参赛编号 |  |
| 作品名称 |  |
| 实物尺寸 | 长：　　　　(cm)，宽： (cm)，高 （cm） |
| 创作思想及特点说明： |

创作理念说明书

备注：本表以正楷清晰填写，在决赛现场提交。

附件7

福建省第四届剪纸职业技能大赛

原始创作申明书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作品名称 |  |
| 申明书 | 一、兹同意遵守福建省第四届剪纸职业技能大赛规则及报名表的各项规定。保证本人提供的作品确系本人的创作，及报名表资料正确无误，如有违反或剽窃，愿负一切法律责任。二、同意作品的所有权、财产权让与承办单位，承认其对收藏作品有权永久保存及无偿使用的权利。三、同意主、承办单位对得奖作品的影像复制、数字化、发行出版或授权第三者使用，以宣传推广剪纸艺术。四、同意参赛作品一律不退，并不另付稿酬。创作者签名： 　　　　　　　　　　 年 月 日 |

备注：本表以正楷清晰填写，在决赛报到时提交。